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三時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玉琮女士
陳碧卿女士
陳錦盛先生

李蕙民先生
李潔兒女士

曾浩翔先生
吳錦璇先生

李傑峰先生
胡天祐先生
胡志賢先生
黃麗娟女士
譚建輝先生
梁佩珊女士
馮芮女士
楊凱茹女士(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 2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新界西)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梁子穎議員
鄧瑞華議員, MH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梁子穎議員及鄧瑞華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3. 鮑銘康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諮詢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5/D/2017 號)

4.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

5.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

討論文件

檢視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現時常設工作小組的編制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6/D/2017 號)

6. 秘書簡介文件。

7. 委員會一致通過維持現有常設工作小組的編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7/R/2017 號)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通過文件內新增工程申請、工程預算修訂及工程名稱修訂。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8/R/2017 號)

9. 李志強議員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社區會堂及中心出現特殊情況時及時通知各位委員。

10. 許祺祥議員表示，有團體向他反映大窩口社區中心男女更衣室的滲水問題嚴重。此外，該社區中心的冷氣機亦出現故障，他指建築署雖於較早前就此進行維修，但問題依然，他希望民政處跟進。

11. 林紹輝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有團體在獲批租用石籬社區會堂後將之「轉租」予其他團體進行包糶。他詢問社區會堂是否容許進行該類活動。

民政處

(會後註：民政處經調查後，發現有關團體沒有事先取得該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未能達到《葵青區社區中心／會堂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指南》”)第(5c)條的規定。根據《指南》附錄 C 所訂罰則，該違規事項屬於嚴重程度。上述違規事項已予記錄，記錄分數為 5 分，有效期為 12 個月。本處已於 6 月 9 日正式發信通知有關團體。)

12. 胡天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長青社區中心較早前因天雨關係出現漏水，禮堂內約 8 至 10 個階磚範圍的地板鬆脫，地下洗手間內的電掣亦沾有雨水，因應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暫時關閉場地的建議，民政處決定將該中心關閉 1 星期以進行維修。若社區會堂及中心日後出現特殊情況，民政處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ii) 民政處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跟進大窩口社區中心的更衣室滲水問題及禮堂的冷氣機故障問題。

民政處

(會後註：房屋署經檢查後發現更衣室近窗邊的牆身出現輕微裂痕，並已於 7 月初完成修補工程。此外，安裝於禮堂的 5 部冷氣機，其中 1 部欠缺雪種及零件出現故障，其餘 4 部則運作正常。機電署已於 6 月 22 日為該故障的冷氣機更換雪種並已訂購零件作替換。)

- (iii) 民政處一向按照違規記分制度處理違反《指南》的團體，歡迎議員或市民舉報將社區會堂及中心「轉租」予其他團體或其他違規個案。若舉報屬實，民政處會按違規記分制度作出處理。
- (iv) 社區會堂及中心範圍內不准飲食，相關同事如有發現使用者違規會跟進。
- (v) 社區會堂及中心有專責的清潔公司負責清理場地，民政處會多加留意場地的衛生。

13. 林紹輝議員認為若有團體在獲批使用社區會堂及中心後發現無法如期舉行活動，應該讓出場地予其他團體申請及通知民政處。他指出，部分團體向他反映，民政處處理違規個案的罰則過輕。他認為民政處應該加重違規的罰則。

14.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有關社區會堂及中心的管理問題及《指南》的檢視，議員可於本委員會轄下的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15. 黃麗娟女士補充，不同程度的違規有不同程度的罰則。如有林紹輝議員提及的違規情況，民政處有關分區的聯絡主任會於查證後按照違規記分制度作出適當的處理。

16. 林紹輝議員詢問租用團體在使用社區會堂及中心後，是否有責任清理場地。他認為不應將所有責任放在清潔公司上，並希望民政處可以向申請租用團體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17. 張慧晶議員表示，有團體向她反映長發社區中心的職員選擇性監管團體，民政處職員持續逗留在場地監察活動參加者人數。

18. 劉美璐議員讚賞民政處職員一向處事公平公正，她認為違規的團體已得到相應的處罰。她亦認為，如議員發現有違規情況及有實質證據，應向民政處作出舉報。

19. 林紹輝議員讚賞石籬社區會堂及民政處的職員盡責及熱心助人，他澄清他沒有對民政處的職員作出投訴。

20. 主席認為，民政處備有清晰指引以監管社區會堂及中心的運作。有關社區會堂及中心的管理及運作事宜，應該於本委員會轄下的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21. 胡天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會將市民或團體對職員的讚賞及批評向職員反映，以提升服務質素。
- (ii) 有關林紹輝議員詢問的權責問題，《指南》內有列明，如有意外或損傷等情況發生時，團體有一定責任，但實際各方的責任(如有的話)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
- (iii) 由於社區會堂及中心的使用者眾多，場地清潔的責任須按個別個案再作審視，但民政處在保持場地清潔上責無旁貸，民政處職員會督促清潔公司加強清潔。
- (iv) 民政處有接獲張慧晶議員提及的個案。他強調，民政處一直按照指引管理社區會堂及中心，一視同仁地監管各團體的使用情況。他指出，職員會於每節租用時間進入場地點人數，以確定人數符合《指南》規定及按情況作出適當跟進。
- (v) 民政處在查證違規個案後及確定向租用團體作出記分前，民政處
會給予團體機會解釋。有關張慧晶議員提出的個案，民政處會調查及跟進。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 7 月 21 日以書面回覆有關團體，詳細解釋是次因人數不足而違規記分的原因。)

22. 梁偉文議員表示，有團體向他反映管理社區會堂及中心的職員工作表現不一。

23. 胡天祐先生備悉各位委員的意見並會跟進。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9/R/2017 號)

25. 許祺祥議員認為文件內容不夠詳盡，他建議建築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匯報進度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建築署

26. 黃炳權議員同意許祺祥議員的建議，並詢問文件中所指需要釐清的撥款申請內容是什麼。 建築署

27. 梁錦威議員同意許祺祥議員的建議，並詢問相關撥款申請的時間表。 建築署

28. 胡天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較早前向其同事索取更多財政預算方面的資料，以進一步審批撥款申請。

(ii) 民政處會將委員的建議轉介建築署，並邀請建築署出席下次會議。 民政處
秘書處

(會後註：建築署於 7 月 21 日回覆表示會出席下次會議。)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0/I/2017 號)

29. 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3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1/I/2017 號)

31. 李蕙民先生簡介文件。

32. 梁偉文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圖書館的熱門書籍不夠潔淨，他詢問圖書館有否設置圖書消毒設備，如沒有，將來會否增添此類設備。

33. 李蕙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圖書館沒有圖書消毒設備，但圖書館會按衛生署的指引，定期為館內的設施進行清潔及作出預防細菌滋生和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安排清潔工人每天以稀釋的漂白水清潔圖書館設施。同時，圖書館亦會定期安排大型清潔工作，更全面地清潔及消毒館內各項傢具、器材及設施，以保持圖書館整體環境衛生及整潔。為加強館內的衛生，各圖書館已於各主要入口或服務台附近安裝淨手器盛載酒精搓手液，讓市民在進入圖書館時、於使用服務後或在有需要時作清潔雙手之用。
- (ii) 就市面上的消毒箱而言，圖書館已就圖書消毒箱的效用徵詢衛生署的意見。現時市面售賣的消毒箱標榜以紫外光消毒，衛生署認為紫外光能消滅細菌，但效能是否徹底則視乎其覆蓋的範圍及密度；即使書籍表面經此程序消毒，當使用者從消毒箱取出書籍時，亦可能因應其雙手及外在環境而使書籍再受污染；過於強調消毒箱的效用反而可能會引致市民疏於防範，未能意識到接觸公物後保持個人及雙手衛生的重要。
- (iii) 衛生署亦認為消毒箱雖可加強書籍表面的清潔，但最重要仍是保持個人及雙手清潔，以減低細菌的傳播。
- (iv) 現時圖書館暫時無意引入此類圖書消毒設備。

34. 梁偉文議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圖書館加設消毒書櫃，以清除圖書內的細菌，讓市民可以安心使用。

35. 黃炳權議員詢問圖書館如何消除圖書內的蟲蟻。

36. 梁錦威議員認為圖書館的手機應用程式使用率不高，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將宣傳海報或單張等資料交給議員辦事處，以加強推廣此類程式。

37. 李蕙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圖書消毒箱發放的紫外光只能消毒受照射的範圍，難以替

圖書的每一頁消毒。他提醒市民在到訪公共場所後要謹記徹底清潔雙手。

- (ii) 圖書館沒有一套特定的方法以消滅蟲蟎，但他指出圖書館在開放時間會開啟冷氣調節濕度，以防止滋生蟲蟎。
- (iii) 圖書館的手機應用程式深受市民歡迎，市民可以透過此應用程式預約圖書及使用其他服務；圖書館如有相關的海報或單張，可以分發給委員。

康文署

38. 黃炳權議員指出圖書館的網上預約系統未能顯示書籍是否可以讓市民借閱及預約的狀態不夠清晰。

39. 李蕙民先生回應指，市民可以透過圖書館的網上預約系統或手機應用程式預約書籍，在成功預約書籍後，會有通知顯示，並備有交易編號作參考，而參考書籍則有列明不可預約。委員或市民如有任何使用網上預約系統或手機應用程式的問題，歡迎到各大圖書館向職員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2/I/2017 號)

40.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

4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3/I/2017 號)

42. 李傑峰先生簡介文件。

43. 梁偉文議員詢問青衣西南體育館及游泳池的實際開放日期。

44.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青衣西南體育館及游泳池預計於本年 7 月底開放給市民使用。在場館正式開放前，康文署誠邀各位議員參加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舉行的場地參觀及簡介會，並就新場館提出意見。

45. 張慧晶議員表示，有市民詢問青衣西南體育館及游泳池由原定的本年 2 月完工延期至 7 月，其合約內有否列明工程延期的罰則。

46. 徐曉杰議員表示，早前他曾向康文署反映區內居民對健身室的需求，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接納其建議，於場館內加入健身室。

47. 陳錦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青衣西南體育館及游泳池的場館於本年年初已經落成，建築署及機電署在場館落成後開始進行優化工程及機電裝置工程，康文署則負責安排器材及人手等工作，場館待所有運作測試完成及確認符合標準後，預計於 2017 年 7 月底開放給市民使用。一般而言，工務工程項目已將這些時間計算在內。
- (ii) 由於此場館加入了暖水池，受到面積的限制，未能加入健身室設施。康文署會於場館正式開放後，了解市民的需求並再作檢討。

48. 黃炳權議員指出工務工程編號 186WC(甲級)原定的完工日期應為 2015 年，但此項工程一拖再拖，至今仍未完成，並引致其他工程的進度受到阻礙，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此項工程。

水務署

(會後註：水務署及其工程顧問人員於 7 月 14 日與黃炳權議員進行會面，水務署解釋現階段正於大窩口道與德士古道交界位置開挖豎井以試行在地底較深位置安裝新喉管。水務署指出因應交通情況，地底隧道的長度較預期增加。另一方面，鑑於紅磡近日發生工業意外，為避免同類事件發生，水務署正積極研究及再評估有關施工方法，以加強相關安全措施。因應上述情況，所需工期相應有所調整，暫預計於 2018 年年初完工。水務署又回應指，將積極與路政署聯絡，以盡快協調於上述位置計劃的工程時間表，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其他事項

49. 林紹輝議員反映意見指，和宜合道運動場部分跑道表面有破損跡象，影響使用者安全，他詢問康文署何時可以進行初步的維修。

50.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會向建築署作出跟進。短期方案可以使用合適的物料修補跑道表面，長期方案則向建築署探討重鋪整條跑道的可行性。

康文署

51. 梁偉文議員詢問葵涌運動場硬地足球場重鋪工程的費用是多少。

52. 李世隆議員反映意見指，由於正值雨季，大量雨水由大白田徑沿樓梯流至和宜合道運動場的行人路，引起水浸的情況。他較早前曾向康文署反映，表示希望署方於適當位置加設排水口疏導雨水，以免市民在雨天時需要繞道而行。他認為該處的水浸情況是跑道表面鬆脫的原因之一，因此有迫切處理的需要，他促請康文署及建築署派員及邀請委員前往場地探討加設排水口的可行性，以解決該處的水浸問題。

53. 林紹輝議員反映和宜合道運動場的高爾夫球網近沙井位置在雨後有異味，他建議康文署派員到場視察。此外，他反映石蔭梨木道公園的草坡草面被孩童拔走當成沙池玩耍，他希望公園的管理員加以阻止，以免造成鼠患。

54. 郭芙蓉議員讚賞康文署職員致力維持大白田區內的公園衛生，但以下兩點可以再作改善：

(i) 區內公園的蚊患及蠓患問題。

(ii) 大隴街休憩花園內的便溺及設施損毀問題。她曾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清洗該花園外的行人路，但情況仍然未如理想，花園內設施的損毀程度亦相對嚴重，她希望康文署可以跟進。

55. 陳碧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康文署會向建築署查詢葵涌運動場硬地足球場重鋪工程的費用並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康文署

(會後註：建築署向康文署表示，葵涌運動場硬地足球場的重鋪工程費用為 370 萬元。)

(ii) 康文署有密切留意大白田徑至和宜合道運動場的水浸問題，並會於稍後與渠務署及建築署代表到場地視察，商討改善方法。

康文署

(iii) 康文署職員會於稍後到和宜合道運動場跟進高爾夫球網近沙井位置出現異味的問題，以及加強石蔭梨木道公園的管理。

康文署

(iv) 康文署一直積極處理蚊患問題，如有需要，康文署可邀請委員視察防蚊工作。

康文署

(v) 康文署會與食環署互相合作，改善大隴街休憩花園及其附近地方的衛生問題，並會盡快跟進維修花園內的損毀設施。

康文署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